

杭州宏远工艺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需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杭州宏远工艺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 978 号 **行业类别：**C195 制鞋业

建设内容：杭州宏远工艺鞋有限公司选址于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拟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各类鞋的生产，形成年产 150 万双工艺鞋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为单鞋、麻底鞋、靴子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针车、成型加工（上胶、烘干、定型）等，原料主要为 PU 革、帆布、牛绒、TPR 大底、PVC 跟、胶水、处理剂、麻编及其他辅料，为白班制。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项目周边有工业企业及居民点分布。根据调查，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谢家村、临江村、尖山村、新谊村、新河口村、十三房村、灵山村、桃湖村、桃源村、舜湖村、径游村、安山村、江南村、江西俞村、新江村、浦一村、三浦村、祝家村共 18 个行政村和馨艺幼儿园、浦阳镇径游中心小学、浦阳镇初级中学、浦阳镇中心小学，区域空气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评价范围（2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为径游村、谢家村和馨艺幼儿园。周围地表水主要为浦阳江，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 III 类标准。土壤保护目标主要为附近的村庄住户和耕地，保护等级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农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表现在以下方面：

1、空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制鞋有机废气（上胶、处理和烘干等）以及抛光粉尘。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排放；制鞋有机废气（甲苯等 VOCs）通过生产线和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集中收集后进行净化吸附处置，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处理。经预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 10%，区域现有空气环境质量维持现状。

2、地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谢家村村级污水管道排放口统一排放，待纳管条件成熟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置。区域现有地表水环境质量维持现状。

3、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设备经隔声减震后厂界噪声能达标，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也达到 2 类功能区标准，区域声环境可维持现状。

4、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废包装桶、边角料、残次品、废抹布、废胶刷和废活性炭、抛光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普通废包装物、边角料、残次品、抛光粉尘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完好有回用价值的空包装桶厂家回收周转利用，发生破损的或者无利用价值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胶刷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去向，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本项目对土壤影响的方式为大气沉降，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屋顶排放；制鞋有机废气通过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和集气管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最终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打毛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收集系统收集处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排入谢家村村级污水管道排放口统一排放，待纳管条件成熟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置。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隔声减震、设备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5、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设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采取纳管处理；固废堆放暂存间设防泄漏、防渗、防雨的措施，地面硬化。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杭州宏远工艺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环评文件索取的时间为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对象为项目评价范围内（2.5km 内）的居民等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

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九、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负责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十、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宏远工艺鞋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13047668888 单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谢家村

环评单位：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0571-85198019 单位所在地：西湖区双龙街 199 号金色西溪 3 号楼

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联系电话：0571-82287048 地址：萧山区临浦镇元宝山路 1 号二楼（萧山办事中心浦阳江（临浦）分中心）

杭州宏远工艺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